

过去五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整体上升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琳

近日,市中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报告(2019-2023)》。报告显示,过去五年,市中院共新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39件,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仲裁因其自愿性(当事人自主决定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程序)、保密性(不公开进行,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及时性(裁

决一旦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无需上诉或再审)等特点,越来越成为企业间化解争议的首选方式,使得仲裁数量逐年上升,也造成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逐年上升。”市中院民三庭副庭长杨剑表示。

据介绍,我市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市中院民三庭负责办理,主要审查:确认仲裁

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具体涉及股权纠纷、对赌

协议、物业管理等诸多类型,其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占比超过50%,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占比超过30%,申请不予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案件占比超过15%。在已审结的72件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中,有13个仲裁协议被确认无效。在142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仅有1件被

撤销。

杨剑说,一直以来,民三庭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自由,秉持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司法观念与原则,严格依照《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进行审查,不擅自扩大审查范围,慎重适用社会公共利益理由。

市中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依法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支持和促进国际商事仲裁。

买方甲公司、卖方德国公司和进口代理商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无法达成和解的争议申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当甲公司与德国公司发生争议后,德国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甲公司对裁决不满,请求市中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市中院认为,本案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协议可以认定为有效。

典型意义: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体现在最高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这样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本意,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例二:精准界定争议性质,推进行政协议纠纷的多元化解。

金坛自规局与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未按约付款,金坛自规局申请仲裁。双方就仲裁效力产生争议:金坛自规局认为该争议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委有权仲裁。公司认为该合同属于行政协议,应由行政机关处理,仲裁委无权仲裁。市中院认为,本案系平等主体依照合同内容产生的支付纠纷,没有体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确认案涉仲裁裁决有效。

典型意义:本案对行政协议中哪些争议可以仲裁,哪些争议不能仲裁进行了有益探索和释明,符合《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和发展方向。

案例三:坚持合同相对性原则,仲裁协议效力不及于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月星集团书面授权福州月星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租赁某商场的合同。月星公司又与承租方签订商场内某展位租赁合同

同。后承租方申请仲裁,裁决月星集团和月星公司共同承担返还押金、赔偿违约金等责任。月星集团向市中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展位租赁合同的仲裁协议对其没有法律约束力。市中院认为,月星集团的授权事项仅为委托月星公司与出租方签订商场租赁合同,月星公司称其受月星集团委托与承租方签订展位租赁合同,缺乏事实依据。月星集团并非仲裁协议当事人,不应受仲裁协议约束。

典型意义:除了极个别特定的法定情形之外,原则上,仲裁协议仅对协议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对于第三人并不具有约束力。

案例四:依法审查格式条款,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中原信托公司与常州世茂公司、香港世茂集团、南京世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和回购等多份合同,均约定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常州世茂公司认为上述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均系中原信托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在订立时未与其他公司协商,应属无效。市中院认为,本案不存在《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案涉多份合同中约定仲裁而非诉讼,不属于不合理地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驳回诉请。

典型意义:仲裁作为国际化的争议解决方式,越来越成为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

成部分。仲裁与诉讼并无优劣之分,法院应对当事人的选择予以尊重和理解。

案例五:依法依规审查仲裁员回避事由,保障仲裁员正当履职。

某仲裁委受理世轩公司与高新投资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后,世轩公司选定吉某某为仲裁员,高新投资公司选定蒋某为仲裁员。仲裁裁决作出后,世轩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称仲裁员吉某某与高新投资公司的代理人张某某曾是同事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可能影响公正裁决。市中院认为,世轩公司未举证证明同事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裁决,且仲裁员吉某某不存在《仲裁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驳回申请。

典型意义: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应当依据《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作出认定,保障仲裁员正当履职,独立、公正行使仲裁权。

案例六:仲裁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结合个案具体考量。

出租人明月公司与承租人霖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霖明公司又转租给众多承租人。双方发生争议后,明月公司提请仲裁。霖明公司认为仲裁裁决侵犯众多承租人的合法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请求法院撤销。市中院认为,双方因履行厂房租赁合同而产生的

权利义务纠纷,虽然涉及较多次承租人,但仲裁的内容及结果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驳回申请。

典型意义: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判断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结合个案实际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证。

案例七:依法通知重新仲裁,鼓励仲裁机构自我纠错。

出租人洪徽公司与租赁人张某、居间人租机侠中心签订手机租赁合同。后洪徽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张某支付租金、违约金和律师费。张某称洪徽公司以手机租赁模式发放高利贷,租金即是利息,请求法院撤销。市中院认为,案涉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和违约金等费用远高于手机实际价值,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可能性,建议重新仲裁。

典型意义:重新仲裁制度是以启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为前提的一种自行纠错方法,给予当事人一次重新救济的机会,有效维护了仲裁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案例八:支持依照仲裁规则进行约定送达,维护仲裁裁决权威。

虎牙公司与尉某某签订的合作合同中,记载了尉某某的联系地址和电话。某仲裁委受理虎牙公司仲裁申请后,按上述地址邮寄了仲裁材料。第一次仲裁开庭中,尉某某的委托代理人

称没有收到相关材料。第二次开庭中,又称同意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尉某某认为某仲裁委未通知其选择仲裁员,属程序违法,请求法院不予执行。市中院认为,本案中某仲裁委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符合仲裁规则,尉某某的主张依据不足,裁定驳回。

典型意义:很多仲裁机构均规定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个别仲裁机构还规定了可以向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判定仲裁文件是否适当通知的依据是看当事人选择的仲裁机构的规定。

案例九:依法界定案外人的主体资格,确保仲裁裁决依法执行

某仲裁委就鸣佳事务所、刘某、钟某某和凯锐公司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作出裁决。钟某某和凯锐公司不执行,刘某和鸣佳事务所申请强制执行。凯锐公司股东臧某认为钟某某与鸣佳事务所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恶意申请仲裁,其有权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市中院认为,臧某仅对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享有财产权益,对凯锐公司的财产不直接享有权利,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之所以对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加以限制,一是维护仲裁裁决权威性和稳定性,二是敦促权利及时行使,三是保障高效执行,排除不当干扰。

案例十: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不受仲裁协议效力的影响

科德宝公司与七建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七建公司又与天力公司签订分包合同。项目建成后,科德宝公司拖欠七建公司工程款,七建公司又拖欠天力公司工程款。天力公司申请仲裁遭某仲裁委驳回。市中院认为,天力公司提起的是代位权诉讼,依照《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三十六条“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裁定撤销仲裁结果。

典型意义:本案厘清了代位权是否受仲裁协议约束这一问题。代位权源自法律的直接规定,非约定的权利,不能通过约定的方式排除该权利的行使。

